

# 财 政 部 文 件 海 关 总 署

财会〔2018〕27号

---

##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 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海关专用缴款书 扩展分类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、院校：

为支持海关总署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打印改革，提高企业会计信息化水平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根据《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（XBRL）技术规范》（GB/T25500-2010）系列国家标准、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》（2015版）和《海关总署 财政部 国家税务



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行〈海关专用缴款书〉打印改革试点公告》  
(海关总署2018年公告第100号,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,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》(以下简称海关扩展分类标准),现印发你们,以方便相关企事业单位和软件厂商按照《公告》要求,选择以电子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作为会计原始凭证并完成无纸化会计档案归档。

海关扩展分类标准以电子文件包形式印发,包含元素清单和应用指南两项配套说明性文件(详见附件)。请登录财政部网站([www.mof.gov.cn](http://www.mof.gov.cn)),从“会计司”子频道下载。各单位在海关扩展分类标准实施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反馈财政部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联系人: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 韩建书

联系电话:010-68552089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

电子邮箱:[hanjianshu@mof.gov.cn](mailto:hanjianshu@mof.gov.cn)

联系人: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 刘寿吉

联系电话:010-65194143

通讯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 100730

电子邮箱:[liushouji@customs.gov.cn](mailto:liushouji@customs.gov.cn)

附件: 1. 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(略)



2. 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》元素清单（略）
3. 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》应用指南（略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15日印发

